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7-06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2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征集投票权、累计投票具体操作程序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威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杨威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公司拟将法定盈余公积弥补累计亏损,弥补金额共计17,377,087.71元。本次亏损弥补完成后,公司累计亏损将减少至-143,656,335.07元,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科目余额将减至0,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3,656,335.0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5)。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7-07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姚凯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本次公司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方案符合《公司法》、相关会计政策、中国证监会关于《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证监会计字[2006]8号)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法定盈余公积17,377,087.71元弥补累计亏损,本次亏损弥补完成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3,656,335.07元,本次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后公司无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7-07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4日,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李贵平先生、独立董事杨威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李贵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贵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杨威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杨威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贵平先生、杨威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战略转型发展、守法合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贵平先生、杨威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李贵平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故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杨威女士的辞职使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杨威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如陈建国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陈建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教授,南开大学泰达学院副院长。兼任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7-07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本次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即未弥补亏损)为-161,033,422.78元,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为17,377,087.71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证监会计字[2006]8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法定盈余公积弥补累计亏损,弥补金额共计17,377,087.71元。本次亏损弥补完成后,公司累计亏损将减少至-143,656,335.07元,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科目余额将减至为0,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3,656,335.07元。

二、亏损原因说明

2017年1-9月,公司业绩亏损,主要原因包括:

(一)公司制定了"以可穿戴设备及智能硬件为入口进入移动医疗和健康大数据领域,进而围绕用户建立健康生态系统"的战略,构建软硬件一体化创新服务模式,前次募投项目也在逐步建设。公司向移动医疗转型已经进入攻坚阶段,需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每个领域都需要专业人才,看似简单的背后,公司还需要确保用户的产品体验足够好,才能保证iHealth在市场上的口碑和领先地位。此外,移动医疗是一个新的领域,并没有成功案例可以借鉴,有相关经验人才也非常稀缺,所以在引进高端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对技术人员的后续培养方面也要不断加大投入,同时,在技术方面的试错成本也须考虑。

(二)公司为了保证方案应用的全球化战略,在中国、美国、欧洲、新加坡都设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相应的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费用以及研发设备投入的增加,导致相关费用近年来的增长。

三、拟采取措施

在B to B方面,公司与国内外专业医疗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项目,其中包括,已经中标的新加坡政府慢病管理项目、海南301医院项目,逐渐摸索移动医疗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该方案已在相关医院开展模式验证,并取得了积极有效的进展。目前的合作还处于初步阶段,随着公司与专业医疗机构合作的进一步加深,这部分业务将为公司带来收入与利润。

在B to C方面,公司决定只做感动人心、价格厚道的好产品,力争做到极致性价比。公司是小米公司在健康领域的合作伙伴,在小米平台上推出的血压计、体温计等产品取得了良好的销售成绩,相信未来会有更高性价比的产品推出。

公司管理层一直以来对公司转型与发展高度重视,深知公司面临研发投入、各项费用和行业竞争加剧等多方因素导致公司近年来利润挤压的问题。公司会尽力平衡好投入和利润的关系,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公司希望通过不断推出高性价比的爆款产品以及B to B业务转型成功带来的业绩增长来根本性的解决亏损问题。

四、本次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方案将使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原-161,033,422.78元减少至-143,656,335.07元,减少公司累积亏损共计17,377,087.71元。

五、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法定盈余公积17,377,087.71元弥补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拟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事项符合相关会计政策、中国证监会关于《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证监会计字[2006]8号)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符合公司对累计亏损的弥补要求,公司已根据最新财务数据拟定累计亏损弥补方案。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公司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方案符合《公司法》、相关会计政策、中国证监会关于《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证监会计字[2006]8号)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法定盈余公积17,377,087.71元弥补累计亏损,本次亏损弥补完成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3,656,335.07元,本次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后公司无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拟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部将根据相关要求,就上述事项的实施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7-07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建国先生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7-07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建国,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陈建国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7-075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1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15:00至2017年1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7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1月2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7年1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议案1应以特别决议作出,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其中第一、六、七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南开区南开工业园雅安道金平路3号
邮政编码:300190
联系人:李凡
联系电话:(022)87611660-8220
联系传真:(022)8761237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2　投票简称:九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九安医疗(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修订<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			

附注:

1、股东(委托代理人)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赞成意见的,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地址:		日期: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17-070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滴翠路100号11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704,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9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程明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世恒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00,590	99.9961	3,680	0.00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00,590	99.9961	3,680	0.003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00,390	99.9959	3,880	0.004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建红、郭梦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自2017年10月19日起至2017年11月13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2017年11月14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8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88,068,916.54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为88,000,000.0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8,000,000.00份,占参与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投票的基金份额的0%。上述参与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上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11月14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调整后基金管理费率的执行

自2017年11月15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即2017年11月15日本基金的管理费按照2017年11月14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自2017年11月14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期披露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备查文件

1、《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